

收文編號：1090009557

議案編號：1100108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80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辦理納入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998002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本部主管通過決議第 14 項，有關對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在固定及非固定航線之營運業者，辦理納入紓困 3.0 之適用及推出補助辦法，並在 1 個月內對外公布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十四項：有鑑於河運觀光在冬季仍較為經營困難，且 109 年遇疫情影響，造成產業受挫，又未被紓困 1.0、2.0 方案納入，有如紓困棄嬰。爰此，交通部應對於如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在固定及非固定航線之營運業者，辦理納入紓困 3.0 的紓困適用以及推出補助辦法，並在 1 個月內對外公布，俟後再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航港局（以上均含附件）

**有關對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在固定及非固定航線之營運業者，辦理納入紓困 3.0 的紓困適用及推出補助辦法之書面報告**

**交通部**  
**109 年 12 月**

## 壹、通過決議第十四項

有鑑於河運觀光在冬季仍較為經營困難，且 109 年遇疫情影響，造成產業受挫，又未被紓困 1.0、2.0 方案納入，有如紓困棄嬰。爰此，交通部應對於如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客船，在固定及非固定航線之營運業者，辦理納入紓困 3.0 的紓困適用以及推出補助辦法，並在 1 個月內對外公布，俟後再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說明：

- 一、為降低疫情對於經營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的衝擊，積極協助相關業者渡過營運難關，本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號令修正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部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即已就經營國內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以及受疫情衝擊致載客量下跌逾百分之二十者，提供補貼措施，以降低客船業者經營壓力，避免業者因營運成本壓力過重而停業。
- 二、經本部航港局滾動檢討各項補貼措施，考量以包船形

式經營非固定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確有受疫情衝擊而影響其營運，遂研修納入本部紓困振興辦法修正草案，經陳報行政院同意，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交路字第 10900285741 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經營淡水河藍色公路等國內客運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已為上開紓困振興辦法補貼適用對象，本部航港局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訂定補貼基準，依業者所營非固定航線之客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核算補貼額，為期 3 個月，適用對象約 20 家，除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外，並積極協助輔導業者提出申請。

### **參、結語：**

鑑於目前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我國仍採邊境嚴管的防疫原則，為協助營運持續艱困之船舶運送業者，本部依業者受疫情衝擊情形，在預算有限情況下，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予以補貼；後續本部仍將持續關注未來疫情發展及經濟復甦之腳步，滾動檢討海運產業受補助情況，以積極協助業者度過疫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